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佈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xtep.com.hk 閱覽。

目錄

- 002 關於我們
- 003 公司資料
- 004 2013年主要贊助項目
- 010 2013年財務摘要
- 012 五年財務概要
- 014 特步產品財務回顧
- 016 四季系列
- 018 2013年獎項及榮譽
- 022 主席報告書
- 0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60 投資者關係報告
- 062 企業社會責任
- 06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068 企業管治報告
- 078 董事會報告
- 0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91 綜合收益表
- 0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0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0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097 財務狀況表
- 098 財務報表附註
- 151 詞彙

關於我們

本集團於2002年開發自家運動品牌「特步」，現為中國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本集團擁有逾7,000家零售店的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透過其獨家分銷商管理其分銷網絡。多年來，集團致力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等體育用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集團股份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葉齊
何睿博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許鵬翔
高賢峰
鮑明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許鵬翔
高賢峰

薪酬委員會

許鵬翔(主席)
高賢峰
丁美清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主席)
許鵬翔
高賢峰

公司秘書

何睿博 FCA, FCPA

授權代表

丁水波
何睿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興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Aries Consulting Limited

公司網址

www.xtep.com.hk



2013年主要贊助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運動會

中國全民全運 愛運動，人人都是X-MAN



Sole Official Sportswear Partner of The 12th National Games of the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運動會體育用品行業唯一官方合作夥伴



爱运动人人都是
X-MAN



2013年主要贊助項目

馬拉松



2013年1月
廈門

2013年3月
鄭州 • 開封

2013年5月
營口

2013年9月
太原

2013年2月
香港

2013年4月
揚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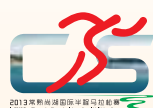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
天津

2013年11月
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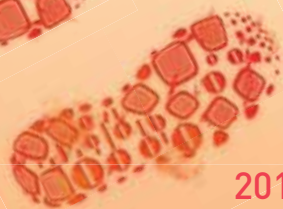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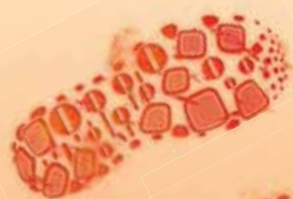


Standard Chartered





2013年11月
常熟



2013年11月
廣州



2013 特步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赛
2013 XTEP CHINA ZHENG-KAI INTERNATIONAL MARATHON



2013年主要贊助項目

足球





2013年財務摘要

總收入

人民幣**43.431**億元

毛利率

40.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6.060**億元

總派息比率

51.3%

2013年經營活動

現金淨流入

人民幣**6.577**億元





中期股息每股	10.0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8.0港仙
股息合計每股	18.0港仙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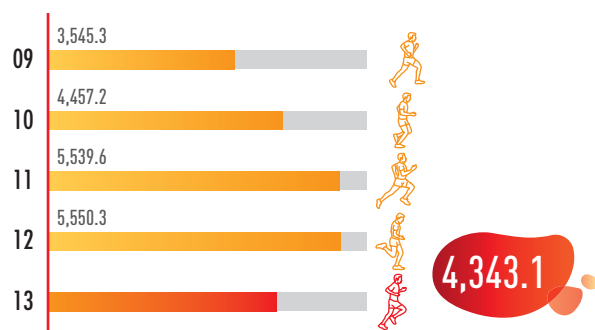
本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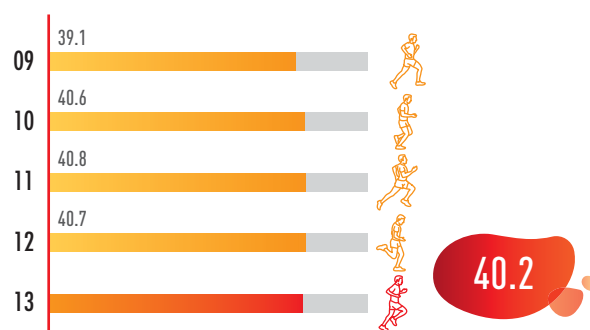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i>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i>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343.1	5,550.3	5,539.6	4,457.2	3,545.3
毛利	1,747.6	2,257.7	2,257.6	1,811.7	1,387.8
經營溢利	895.4	1,131.3	1,219.3	978.0	701.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6.0	810.0	966.4	813.7	647.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附註1)	27.84	37.22	44.41	37.42	29.79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0.2	40.7	40.8	40.6	39.1
經營溢利率	20.6	20.4	22.0	21.9	19.8
淨利潤率	14.0	14.6	17.4	18.3	18.3
實際稅率	30.1	27.0	20.3	16.8	7.8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附註2)	13.8	19.8	26.6	25.7	23.0
營運比率(佔收入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2	11.4	11.3	11.7	11.8
員工成本	9.3	7.1	4.8	4.7	5.3
研發費用	2.6	1.7	1.8	1.8	1.6
<i>於12月31日</i>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954.6	663.3	495.0	307.6	275.0
流動資產	6,352.2	5,836.2	5,000.1	3,976.6	3,365.6
流動負債	2,356.0	1,436.8	1,400.2	892.0	629.3
非流動負債	443.2	782.9	183.6	39.9	27.3
非控股權益	1.9	5.4	3.9	-	-
股東權益	4,505.7	4,274.4	3,907.4	3,352.3	2,984.1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2.7	4.1	3.6	4.5	5.3
負債比率(%) (附註3)	20.9	16.1	9.0	0.0	0.0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4)	2.07	1.97	1.80	1.54	1.3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附註5)	79	70	63	50	47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天)(附註6)	92	74	64	51	5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天)(附註7)	76	54	63	74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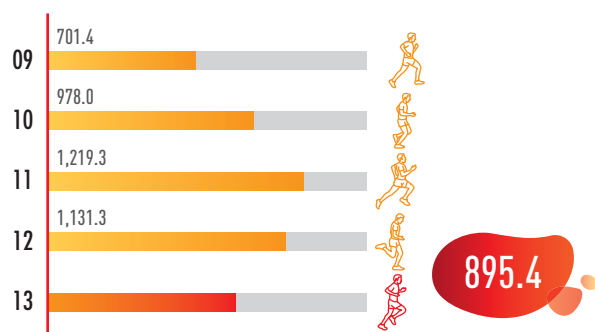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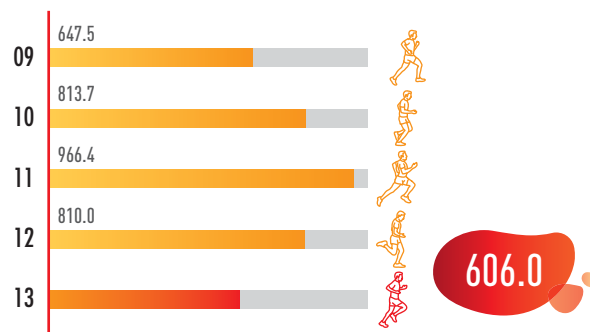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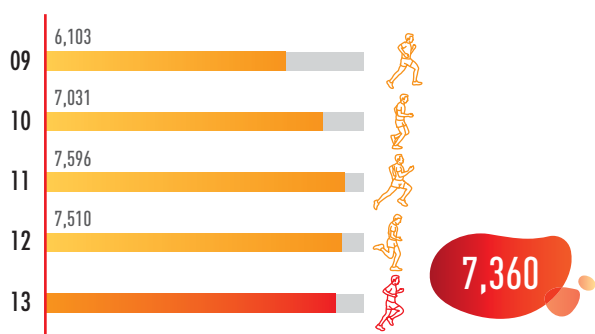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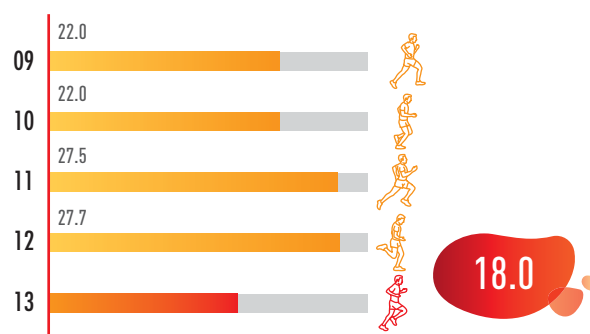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特步零售店數目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以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終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年終的總資產計算。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 6)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 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特步產品財務回顧

特步產品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毛利率 [%]	
	2013年	2012年	變動 [%]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鞋履	2,166.5	2,671.2	-18.9	51.8	48.8	41.5	41.5
服裝	1,933.1	2,702.1	-28.5	46.2	49.4	40.2	40.5
配飾	80.7	101.2	-20.3	2.0	1.8	34.3	33.3
總計	4,180.3	5,474.5	-23.6	100.0	100.0	40.8	40.9

特步產品收入(2013年)

人民幣

41.803

億元



特步產品
毛利率 (2013年)

40.8%



四季系列



春



夏

秋

冬



2013年獎項及榮譽

▼ 福建省政府
質量獎



▼ 2013中國電子商務
運營模式創新獎



▲ 騰訊電商QQ網購一
營銷突破十佳店舖

▲ ECC騰訊電商一
運動戶外年度成交
亞軍

企業大獎



中國現代家族企業50強
 亞洲《福布斯》(Forbes Asia)
 2013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評選
 —綜合實力10強(中型企業)
 騰訊及財華社集團
 2013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50強
 Interbrand
 泉州市政府質量獎
 泉州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質量獎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及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3運動戶外年度成交亞軍
 ECC騰訊電商
 營銷突破十佳店舖
 騰訊電商QQ網購
 中國企業文化競爭力十強
 中國文化管理學會

▲ 2013年第27屆國際
 ARC Awards
 整體年報設計：
 運動裝備及用品

年報大獎

金獎
 2013年第27屆國際ARC Awards
 整體年報設計：運動裝備及用品
 金獎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2013年度遠見獎
 整體年報設計
 銀獎
 2013年第27屆國際ARC Awards
 封面相片／設計：零售—時裝
 中國地區50強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2013年度遠見獎
 2012年年報
 榮譽獎
 2013年第27屆國際ARC Awards
 傳統年報：運動裝備及用品





讓運動
與眾不同



主席報告書

我們銳意
成為世界領先的
時尚運動品牌

丁水波
主席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鑒於行業持續整合，2013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業績。

於2013年，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繼續競爭激烈，而零售渠道亦仍然存在關店潮、銷售訂單減少及清理存貨情況惡化等問題。當中，部分規模較小的同業被迫淡出市場，而擁有強大核心品牌價值且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的企業自然脫穎而出，並預期將受惠於此一輪行業整合。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以有效的舉措和品牌策略來迎對挑戰。

業績概覽

面對零售渠道存貨過剩及市場過度擴張等行業問題，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控制銷售訂單。因此，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去年減少21.7%至人民幣43.431億元(2012年：人民幣55.503億元)。本集團認為年內此等自發性的削減訂單實為必要，儘管此舉為本集團帶來短期的負面影響，但可望降低存貨風險，並提升本集團零售渠道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儘管整體收入下跌，本集團維持穩定利潤率並保持經營活動正現金流。年內，本集團將批發折扣率從2012年的60%上調至2013年的62%，以直接幫助分銷商及零售商。憑藉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妥善的財務管理，本集團毛利率僅錄得輕微跌幅並維持於40.2%(2012年：40.7%)，而經營利潤率則上升至20.6%(2012年：20.4%)。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60億元，較去年下跌25.2%(2012年：人民幣8.10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7.84分(2012年：人民幣37.22分)。

在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下，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持續穩健。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2012年：基本股息10.0港仙；特別股息4.5港仙)。因此，連同中期股息10.0港仙(2012年：13.2港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8.0港仙(2012年：27.7港仙)，總派息比率約為51.3%(2012年：基本派息比率50.8%；特別派息比率9.8%)。

策略回顧

年內，本集團制定下列策略性舉措，並確保有關措施得以有效完成：

- 透過有效的品牌策略，保持特步作為領先時尚運動品牌的地位
- 提供吸引大眾市場的獨特產品，以配合專注普及運動的市場營銷策略
- 透過完善的分銷資源系統及對供應鏈的監控，嚴格管理本集團的零售渠道



主席報告書

有效的品牌策略

特步以成為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為理念，賦予其運動品牌以年輕、時尚為導向的市場定位，聚焦發展中國大眾市場。透過其獨特的品牌形象和結合了體育與娛樂元素的雙軌營銷策略，特步成功在芸芸本土運動品牌中脫穎而出。年內，特步再次贏得中央政府的信任，連續第三屆獲委任為2013年全運會體育用品行業唯一官方合作夥伴。此外，特步更同時獨家贊助了14支參賽代表隊的運動服裝。第十二屆全運會為中國2013年最重要的體壇盛事，共吸引來自全國各地38支代表團參賽，賽事期間，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參賽代表隊伍穿上特步為其精心打造的專屬運動服裝，讓全運會成為一個大舞台，充分展示特步的品牌形象，並全面提升其在國內的品牌地位至最高水平。

以聚焦消費者的體育營銷策略為基礎，本集團年內贊助多項國內外體育盛事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曝光率。為了讓特步品牌與跑步及足球等普及運動產生關聯，集團於國內及香港共贊助了十場國際馬拉松賽事，並冠名贊助兩項全國性的校園足球聯賽，分別為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特步大足聯賽」，為十一人制足球聯賽）及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特步大五聯賽」，為五人制足球聯賽），以及贊助多支國內外足球隊為其品牌代言。

除致力於體育營銷外，本集團亦透過明星代言策略以強化娛樂營銷，藉此鞏固特步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謝靈鋒、韓庚、桂綸鎂及加特林(Justin Gatlin)等「特步之星」於其各



自的工作領域中取得重大成就。「特步之星」在其體育或娛樂領域均取得非凡成就，其出色表現及個人魅力成功為特步締造出年輕有活力的品牌形象，從而提升代言產品的市場號召力。由謝霆鋒代言的「風火鞋」已推出至第16代，並一直是本集團最暢銷的鞋履產品之一。年內，加特林及桂綸鎂繼續擔任特步跑步之星，代言本集團的跑步產品，而韓庚則代言本集團的XTOP系列。特步的明星代言人與特步品牌形象高度一致，有效提升特步的品牌市場定位，從而讓特步在云云本土運動品牌中成功脫穎而出。

全賴以上各種成功的品牌市場宣傳活動，特步連續第二年躋身全球領先品牌諮詢公司Interbrand的「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50強」之列，並榮獲由騰訊(QQ.com)與財華社集團合辦的「港股100強」評選中的「綜合實力10強(中型企業)」第六位。同時，本集團亦獲福布斯評選為「中國現代家族企業50強」，以上殊榮足證業界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予以高度肯定及對品牌實力的認同。



主席報告書

產品設計獨特

本集團憑藉其扎實的品牌知名度，提供外型設計時尚，又兼具卓越技術功能的運動風格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產品研發的投入，特別在跑步系列方面，致力探索及開發新材料及新產品。因此，研發成本上升16.6%至約人民幣1.114億元(2012年：人民幣9,55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2012年：1.7%)。

年內，本集團的體育營銷及對跑步／馬拉松的推廣活動，成功強化其品牌價值及進一步推動發展其高質素、性價比高的鞋履產品。有見及此，特步鞋履產品的收入比重增加至51.8%(2012年：48.8%)，而由於本集團的鞋履產品擁有較高的毛利率，加上鞋履業務的入場門檻相對較高，本集團認為，鞋履產品收入比重上升對其整體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將帶來正面影響。與此同時，隨著公眾對運動意識日漸提升，加上城鎮化及品牌整合等外圍因素，預料將為各細分市場帶來商機，因此，本集團透過豐富其跑步、戶外、「特步兒童」及「XTOP」系列，抓緊市場機遇。

嚴格的零售渠道管理

年內，本集團致力通過嚴格控制管理以優化其零售渠道，並通過關店或店舖搬遷以調整其零售分銷網絡覆蓋，旨在提高其零售渠道的整體營運效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特步零售店總數為7,360家(2012年：7,510家)。本集團相信，該等全國性佈局對鞏固其國內的品牌知名度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實屬必要。

為確保本集團得以一致地管理零售渠道內的產品供應及交付，並能實時監控零售渠道的關鍵營運數據，本集團於年內加大對分銷資源系統的投入，以進一步提升其覆蓋率至約80%(2012年：75%)。為降低零售渠道的存貨過剩風險，本集團於2013年自發性的削減訂單，因此，本集團的零售渠道存貨於年內持續改善，並逐漸回復至健康水平。

此外，本集團透過精益生產及外包方式，加上強大的內部產能規模作支撐，於年內成功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效率。該等措施不僅提高了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和減低生產成本，同時亦使本集團可及時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有見於電子商務的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致力透過互聯網及網上社交媒體平台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網上銷售管道，以把握銷售增長。儘管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歷史尚短，本集團喜獲由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及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聯合頒授的「2013年中國電子商務運營模式創新獎」，以表彰本集團於電子商務業務平台的傑出成就。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營商環境進入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時代。隨著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公眾對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參與運動的意識和興趣日濃，預料將為行業帶來商機及刺激有機增長，令行業得以在短期內蓬勃發展。本集團相信，行業整體經營狀況在此次行業整合後將逐步改善。

本集團近期的營運數據，包括零售渠道存貨、零售折扣、產品售罄率以及來自2014年首季度的銷售訂單均持續改善，顯示集團業務復甦可期。為奠定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將制定適當的措施和資源投放，及時有效地落實執行下列策略性舉措：

- 繼續執行有效的雙軌營銷策略，以鮮明、年輕及充滿活力的時尚運動品牌形象於市場同業中脫穎而出
- 繼續通過嚴格的零售渠道管理，確保其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 維持現有的零售渠道全國性佈局，以保持集團於國內市場的主導地位，並透過覆蓋廣泛的分銷資源系統，密切監控其零售渠道的營運表現
- 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理，為本集團以及其電子商務的未來擴展立下良好基礎，以便能及時有效地對日趨成熟的消費市場作出快速回應
- 配合專注普及運動的市場營銷策略，提供設計獨特的產品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同時，本集團將擴展其「特步兒童」系列，把握國內近期的一孩政策改革所帶來的新機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並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及協助，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多年來努力不懈地作出的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為其核心品牌增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丁水波

主席

香港，2014年3月12日



憑藉

無盡毅力

成就非凡目標

體育與娛樂元
素並重的雙軌
營銷策略

產品
設計獨特

分銷
渠道管理

有效
的供應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儘管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但2013年全球經濟恢復溫和增長；而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則同時充斥著機遇和挑戰。國統局的資料顯示，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維持於7.7%，並錄得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23.4萬億元，按年增長13.1%，其中，服裝、鞋帽及針織品的家庭開支按年增加11.6%至人民幣1.1萬億元，反映消費開支溫和增長。

年內，受到關店潮、銷售訂單減少及清理零售渠道存貨的影響，市場持續整合，國內運動品牌市場仍然充滿挑戰。當中，部分規模較小的同業被迫退出市場，而擁有強大核心品牌價值且能夠採取有效舉措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的企業自然脫穎而出，並預期將受惠於此一輪的行業整合。

特步作為中國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在國內二至四線城市擁有強大的品牌實力及市場佈局。年內，特步保持其高質素、性價比高的產品供應並實施嚴謹的零售渠道監控，加上有效的品牌市場策略及強大的內部產能競爭優勢與高效精益的供應鏈，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為長遠的業務前景奠定良好基礎，在行業冬季中逆風而上。



有效的品牌策略

本集團相信，在國內外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最終將可為其增加長遠價值。為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保持其於中國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地位，本集團繼續以務實的投資政策實踐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的雙軌營銷策略。

策略性體育營銷－專注普及運動

鑒於國內公眾對健康生活方式的意識及參與運動的興趣日濃，本集團對準馬拉松／跑步賽事及足球等普及運動，讓特步與普及運動產生關聯，從而有效地為品牌增值並吸引大眾市場上更廣大客戶群的注意力。



全民運動－第十二屆全運會

本集團連續第三屆獲委任為全運會體育用品行業唯一官方合作夥伴。全運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而第十二屆全運會為中國2013年的體壇盛事。此屆全運會以「全民健身、共享全運」為口號，於遼寧省瀋陽市舉行，並吸引了共38支代表隊，約9,000名運動員參與超過30項體育賽事。本集團除傾力贊助全運會整個官方組委會，為組委會成員、全運火炬手、護跑手、技術裁判員及志願者等團體提供精心設計的服裝裝備外，還贊助了14支代表隊的官方服裝裝備，這意味著在為期13天的賽事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參賽代表隊穿上本集團為其度身訂製的專屬運動服裝參賽。本集團贊助的代表隊包括來自遼寧(此屆全運會主辦城市)、天津(來屆第十三屆全運會主辦城市)、北京、福建、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浙江及香港，以及解放軍代表隊。

此外，本集團還冠名贊助了全運會的羽毛球及田徑兩項賽事，比賽場地的當眼位置均豎立了廣告牌，展示出特步的名稱及「X」的商標。隨著賽事期間傳媒對此頂級體育賽事全面的多媒體報導，本集團的品牌曝光率亦大幅提升，從而讓公眾將特步與普及運動聯繫起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體育 營銷



跑步

多年來，跑步一直是特步的核心運動項目。本著「愛跑步，愛特步」的口號，本集團通過贊助主要的跑步賽事，以及大中華區舉行的國際馬拉松比賽，贏得廣泛的品牌曝光率，以冀達成成為「跑步者的首選」的最終目標。

年內，本集團贊助了2013年國際田聯鑽石聯賽上海站，及於國內及香港共十場主要的國際馬拉松賽事。本集團已連續四年(2010-2013)成功獲委任為國際田聯鑽石聯賽上海站的唯一指定運動服裝贊助商，而國際田聯鑽石聯賽乃目前世界上最負盛名的田徑比賽之一。同時，本集團亦連續五年(2009-2013)擔任廈門國際馬拉松(獲國際田聯評為「國際田聯路跑金牌賽事」)的唯一指定贊助商，並連續三年(2011-2013)獲委任為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獲國際田聯評為「國際田聯路跑銀牌賽事」)的唯一大會指定贊助商。



上述例子不僅反映了特步在跑步領域上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亦肯定了特步跑步產品的優越品質及超卓功能。在贊助該等賽事的過程中，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亦大幅提升，配合適時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跑步產品亦得以多加推廣，從而刺激增加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3年的主要跑步賽事贊助

馬拉松

- 廈門國際馬拉松
- 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
- 中國鄭開國際馬拉松
- 揚州國際半程馬拉松
- 營口鱈魚圈馬拉松(亦作為第12屆全運會馬拉松決賽)
- 天津國際馬拉松
- 太原國際馬拉松
- 杭州國際馬拉松
- 常熟尚湖國際半程馬拉松
- 廣州馬拉松



其他跑步賽事

- 國際田聯鑽石聯賽上海站(上海)
- 2013奧運歡樂跑(香港)
- 英皇星夜奔越(香港)
- 「特跑滙」特步跑步活動(重慶、上海；湖南長沙；山東濟南；甘肅蘭州；江蘇南京；遼寧沈陽)



特跑族

為進一步加強特步品牌與跑步之間的聯繫，本集團於2012年6月成立特跑族。特跑族的會員人數至今已增加了一倍，擁有超過8,000名來自全國的會員登記。特跑族會員可定期收到跑步訓練及設備提示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大中華區舉行的馬拉松／跑步賽事的最新資訊。特跑族不但是跑步愛好者的資訊中心，同時亦成為了本集團提高其市場營銷效率、提升客戶體驗以及強化品牌忠誠度的社交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足球

足球是中國最受矚目的運動，亦是特步的體育營銷聚焦的另一項核心運動項目。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贊助中國全國性校園足球聯賽，致力發展中國的青年足球運動，並贊助多支國內外足球隊為其品牌代言。

於2013年，本集團繼續冠名贊助中國僅有的兩項備受矚目的官方校園足球聯賽，分別為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特步大足聯賽」，為十一人制足球聯賽）及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特步大五聯賽」，為五人制足球聯賽）。兩項聯賽橫跨三個賽季，吸引來自全國約630支足球隊，超過13,000名大學大專生參與，並穿上由特步贊助的服裝及球鞋競逐冠軍寶座。為充分把握有關宣傳優勢，本集團乘勢推出大學生足球啦啦隊比賽，成功吸引公眾的高度關注及獲得多媒體的廣泛報導。

本集團亦繼續贊助西班牙西甲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及中國中甲石家莊永昌駿豪足球俱樂部等足球隊，以接觸其國內外的目標客戶。這些持續的贊助及代言乃最為有效的營銷工具，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進而推動特步於國內外市場的產品銷售。



同時，乘著贊助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及於西班牙艾爾切發展業務的勢頭，本集團還成為在2013年12月舉行的2013公平競賽杯[2013 Fair Play Cup]的贊助商之一。公平競賽杯是專為西班牙、意大利及葡萄牙年齡介乎9至13歲的兒童而設的歐洲青年聯賽。2013年，該項聯賽吸引了32支青年軍，包括來自皇家馬德里足球會及巴塞隆拿足球會等的知名球隊。該等相關贊助可大大提升特步於西班牙的品牌曝光率及美譽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打好基礎。





2013年的主要足球聯賽贊助

- 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中國)
- 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中國)
- 浙江省中小學校園足球聯賽(中國)

2013年的主要球隊贊助

- 西甲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西班牙)
- 中甲石家莊永昌駿豪足球俱樂部(中國)
- 中國明星足球隊(中國)
- 中國足球記者聯隊(中國)
- 北京理工大學足球俱樂部(中國)
- 長春亞泰足球俱樂部(中國)
- 港甲標準流浪足球會(香港)
- 香港明星足球隊(香港)

其他體育項目

本集團按照其體育營銷策略，嚴選並贊助了若干體育賽事及作為賽事的合作夥伴，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並鼓勵大眾參與運動。

特步連續三年成為2013環太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的核心策略性夥伴及唯一設備贊助商。2013環太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於2013年11月舉行，共吸引了來自20支國際車隊，約130名選手參加。為期九天的賽事當中，特步為所有選手、組委會、裁判、志願者及媒體提供裝備，在讓品牌得以滲透專業單車群體的同時，積極宣揚健康綠色生活。

本集團同時贊助了2013年穆圖阿馬德里網球公開賽，以配合西班牙的銷售網絡擴展計劃。此賽事於2013年5月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是國際職業級網球錦標賽，並於約160個國家進行電視直播。本集團為球童、邊線裁判員及模特兒提供特步鞋履產品，讓其品牌名稱於國際市場的曝光率得以進一步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 營銷



娛樂營銷

特步繼續奉行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的獨特雙軌營銷策略，提升品牌曝光率，以鮮明、年輕且充滿活力的時尚運動品牌形象，在其他國內運動品牌中脫穎而出。

媒體曝光

為配合年內的體育贊助，特步進行了一系列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全面覆蓋電視廣播、印刷媒體及網上社交媒體等領域。在為期十三天的第十二屆全運會中，國內頂尖體育頻道—中央電視台五台—準備了十多個特備的專題節目，每天全天候地發放全運會的最新消息。本集團作為全運會體育用品行業唯一官方合作夥伴，特步產品獲得鋪天蓋地的宣傳效果，品牌價值亦得以大幅提高。

本集團繼續冠名贊助湖南衛視極受歡迎的電視娛樂節目《天天向上》。湖南衛視為中國最高收視率的電視頻道之一。本集團為《天天向上》多年來的冠名贊助商，成功將品牌滲透中國年輕的目標客戶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擔任中央電視台五台的官方足球賽事廣播合作夥伴，提升其公眾知名度。



隨著中國網上人口激增，本集團亦策略性地與Facebook、新浪、搜狐、微博、微信及人人網等知名的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搶佔電子新世代客戶群，力爭擴張目標客戶群。特步大足聯賽及特步大五聯賽的官方微博乃本集團建設品牌及作市場推廣的重要工具之一，其帳戶截至2013年底已獲超過800,000名粉絲關注。

明星代言策略—特步之星

為進一步鞏固特步作為時尚運動品牌的領導地位，並提升特步在年輕客戶群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繼續奉行其明星代言策略，沿用謝霆鋒(香港著名藝人及青年企業家)、韓庚(中國知名國語歌手及演員)、桂綸鎂(廣受好評的台灣藝人)及加特林(知名美籍短跑好手兼2012年倫敦奧運會男子100米銅牌得主)作為代言人。他們在其體育或娛樂領域均取得非凡成就，其出色表現及個人魅力亦成功為特步締造出年輕有活力的品牌形象，從而提升代言產品對廣大客戶群的市場號召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 產品



產品設計獨特

根據Euromonitor的2013年數據，擁有運動風格的鞋服產品於未來五年間將為全球整體運動用品市場帶來42%的絕對增長。長遠而言，時尚運動服裝將獨佔鰲頭，鞏固了特步的獨特品牌地位。有見及此，本集團年內繼續專注研發結合休閒生活設計與卓越品質的產品。

創新產品

創新能力是本集團在運動用品市場上成功的要素。年內，本集團增加其研發開支，並特別專注在跑步系列方面，致力探索及開發新的物料及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對內部研發及設計團隊的投入，以確保本集團能發展其高質素、性價比高的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團隊由680人組成，並設計了約3,000種設計新穎的鞋服產品。回顧年內，研發成本增加16.6%至約人民幣1.114億元(2012年：人民幣9,55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6%(2012年：1.7%)。

年內，本集團推出其「雙向緩震」跑步鞋系列，並深受跑手的廣泛認可及讚賞。「雙向緩震」跑步鞋系列採用先進的PU覆膜緩震材料，大幅減低雙腳於跑步時承受的壓力，並為身體提供最大的保護。此等PU材料亦具有省力、高彈性、腳跟緩震保護、防滑及耐磨等特性，讓客戶可享受最高的舒適度和卓越的功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星代言

除「雙向緩震」跑步鞋系列外，本集團亦推出「輕悅系列」，由桂綸鎂擔任產品代言人。此一系類的產品僅重150克，並以其清新的色彩及輕盈透氣的運動布料，成功在市場上脫穎而出。另一方面，由謝霆鋒代言的「風火鞋」已推出第16代，並一直為本集團最暢銷的鞋履產品之一。至於特步的跑步性能產品則由加特林代言，而韓庚則代言本集團的XTOP系列。受惠於有效而成功的宣傳策略，本集團得以提高特步鞋履產品的銷售比重至51.8%（2012年：48.8%）。本集團相信，鞋履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對其整體產品組合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會帶來長遠而正面的影響。

運動性能系列

回顧年內，本集團將其跑步、足球、綜合訓練及戶外系列歸類為運動性能系列，合共佔本集團整體產品組合約45%。在市場上推出的相關系列產品會因應季節而定，並配合本集團的體育營銷活動。為配合本集團贊助的馬拉松賽事，本集團乘勢推出其跑步及綜合訓練系列，並強調產品的高質、舒適及其對各項體育活動的高度適應性。

產品組合多元化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加上國內消費群對健康生活的意識日漸提升，預料將為各個細分市場領域帶來商機。因此，本集團矢志透過精細管理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其產品線分為兩大類別（運動性能系列及運動生活系列），以抓緊市場機遇。



運動生活系列

面對國內運動用品行業的市場細分更趨複雜，本集團亦將其時尚運動服裝系列歸類為運動生活系列，並再細分為四大系列，即校園、經典、牛仔以及XTOP都市系列，多方面滿足因中國日益富庶所帶來的休閒舒適運動服裝需求。憑藉成功的明星代言以及冠名贊助校園足球聯賽，特步已成為中國青年眼中最具吸引力的品牌之一。年內，運動生活系列佔本集團整體產品組合約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步兒童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2012年中國年齡介乎0至14歲的人口約佔總人口的18%，可見國內市場潛力無限。此外，鑒於中國新近的一孩政策改革所帶來的商機日增，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特步兒童」系列的市場地位及產品組合。年內，本集團與中國最富影響力的兒童電視頻道—中央電視台兒童頻道—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特步兒童」的曝光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約300個零售點出售「特步兒童」產品，此等零售點分別設於現有特步店舖或通常位處二至四線城市的獨立店舖內。為搶佔童裝市場，本集團繼續與迪士尼及漫威跨界合作，推出「蜘蛛俠」及「復仇者聯盟」系列，產品設計新穎，廣受好評。



分銷渠道 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改善其零售渠道的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已推行以下策略性舉措：

1. 透過優化分銷渠道保持精簡批發模式

多年來，本集團透過獨家地區分銷商的精簡批發模式，已建立了一個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二至四線城市，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有關地區獨家分銷商直接或經本集團批准後透過第三方特許經銷商經營或管理特步零售店。由於該等獨家分銷商與本集團合作超逾十年，其地區零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作為一家品牌管理公司，本集團全權控制店舖擴充及結業計劃。面對市場整合，本集團審慎及持續檢討零售店的個別營運表現。年內，本集團持續於營運效率較低的地區整合渠道，並把握其他同業關店的機會將特步店舖置於若干城市的黃金地段。

隨著中國城镇化持續發展及二至四線城市的富裕消費者及中產階層人數日增，本集團已相應提升於華北及東北地區的市場份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特步零售店總數為7,360家(2012年：7,510家)，淨減少僅150家。本集團認為，該等全國性佈局對鞏固其國內的品牌知名度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實屬必要。

為提高零售渠道的競爭力及優化整體銷售表現，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以改善現有零售店的外觀及展示，並向其零售商提供產品手冊，以提供有關產品知識及展示的精準指引及詳盡資料。我們引入具現代化及時尚內部設計的第六代店舖，為客戶提供舒適的購物體驗。該等品牌建立的工作對確保特步年輕時尚的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實為必要。所有零售店的選址均獲本集團授權，而零售商須配合並依從本集團的設計改善活動。



2. 迅速回應市場需求

我們得悉行業面臨競爭激烈及存貨過剩的問題。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以便全面電腦系統化，讓本集團得以就市場需求採取行動及作出回應，並迅速修正潛在問題。本集團透過其廣泛的分銷資源系統覆蓋範圍密切監察其零售渠道的營運表現，而年內覆蓋範圍已進一步擴展至約80%(2012年：75%)。該廣泛分銷資源系統覆蓋範圍使本集團可收集及適時分享最新且可靠的市場消息，如產品銷售率、最新消費趨勢以及特步產品的零售存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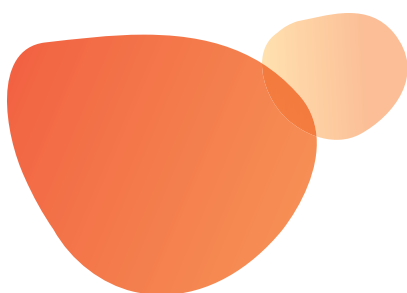
透過與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共享這些寶貴資訊，本集團提供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行為等最新市場資訊予零售商，以便零售商估算鞋服產品比重，以及運動性能與運動生活系列產品比重，來制定出適當的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與其內部的設計團隊分享市場資訊，提升產品設計以迎合客戶口味。本集團亦向供應鏈傳達入貨及出貨資訊，以便改善生產及交付效率，從而快速回應市場需求。

3. 銷售訂單的全面指引及渠道經營協助

回顧年內，本集團更嚴密監控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所下達的銷售訂單。舉辦季度訂貨會前，本集團與分銷商進行評估，並根據其過往的零售營運數據以及相關渠道存貨水平，全面磋商未來銷售訂單，以切合不同地區／地域的消費行為。對銷售訂購程序

進行監控，將減低客戶行為錯配的風險，從而改善營運效率，以減低零售存貨過剩的風險。儘管對銷售訂單進行嚴格監控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收入減少，本集團認為收入的短期下跌對渠道存貨水平恢復至更穩建水平而言實屬必要。

另一方面，為協助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將批發折扣率從2012年的60%上調至2013的62%。為保護品牌形象，本集團嚴謹控制零售折扣率，而所有零售折扣率均須獲本集團批准。然而，為使分銷商於2013年可更靈活減少存貨，本集團允許分銷商短期增加零售折扣。隨著近期營運數據顯示零售存貨周轉期轉低，零售折扣率相應減少。本集團審慎管理及審閱各分銷商的信貸能力，並定期審閱彼等的信貸限額及應收賬款。為增加分銷商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去年延長分銷商的應收款項日數。儘管如此，本集團充分利用供應商的信貸限額以抵銷平衡相關影響，而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並未受影響。由於本集團向分銷渠道提供該等有效措施，在本集團的充足協助下，分銷商成功克服去年困難重重及競爭激烈的行業環境，並迅速回復營運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多元化的渠道－電子商貿與海外擴張

為抓緊網上銷售市場的急劇增長，本集團開始發展電子商貿，並經營網上旗艦店www.xtep.com.cn。年內，本集團進一步透過互聯網、流動及網上社交媒體平台，進一步完善其網上銷售渠道。為拓展本集團分銷渠道及使之多元化，電子商貿已不僅用作線下非應季產品的清售途徑，同時亦成為一個有效的銷售平台，以引入專為網上獨家發售而設計的產品。該等產品乃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從本集團線下營運銷售數據所得的消費者喜好而設計。

除了經營自身的官方網站www.xtep.com.cn外，本集團繼續維持與多個領先及完善的線上購物網站(如天貓、淘鞋網、淘寶網、京東商城、當當網及拍拍網等)的策略性合作關係，以迎合現今網民各種上網習慣及消費模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逾800個授權經銷商於該等網絡平台上經營業務。儘管發展歷史短暫，剛起步的電子商貿憑藉優秀的銷售業績及優質的銷售服務贏得眾多獎項。年內，本集團名列騰訊電商QQ網購2013年度「營銷突破」十佳店鋪(運動用品類)第一名，並榮獲同由騰訊電商頒授的「2013年度ECC騰訊電商運動戶外年度成交亞軍」第二名，以及由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及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聯合頒授的「2013中國電子商務運營模式創新獎」。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開拓海外市場，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搶佔獲利良機。目前，本集團擁有約200個海外零售點，主要位於中東、中歐及西班牙。本集團的西班牙獨家分銷商在2013年5月於西班牙艾爾切開設了第一家旗艦店。

5.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回顧年內，本集團精益簡化了供應鏈，並提升內部產能。本集團定期對外判生產供應商展開質量檢查，以確保生產質量及生產過程符合行業及政府法規及標準。另外，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別來評定生產物流，以簡化外判生產，從而提升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擴展了安徽的內部生產設施，連同福建泉州的主要生產設施在內，鞋履及服裝產品的總產能分別為約1,700萬雙及850萬件。本集團鞋履及服裝的總產量分別為約2,650萬雙及3,020萬件。因此，鞋履及服裝的自產百分比分別為64%（2012年：51%）及28%（2012年：15%）。自產量增加，可使生產成本下降，並提高毛利率。

展望

市場前景

根據Euromonitor的2013年數據，擁有運動風格的鞋服產品於未來五年間將為全球整體運動用品市場帶來42%的絕對增長。長遠而言，時尚運動服裝將獨佔鰲頭，鞏固了特步的獨特品牌地位。隨著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公眾對健康生活方式的意識及參與運動的興趣日濃，預料將刺激行業有機增長，令行業得以在短期內蓬勃發展。憑藉特步與眾不同的品牌形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有效的分銷渠道管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成為世界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及「跑步者的首選」的目標。

獨特的品牌管理

特步以成為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為理念，賦予其運動品牌年輕時尚的市場定位，聚焦發展中國大眾市場。透過其獨特的品牌形象和結合了體育與娛樂元素的獨特雙軌營銷策略，特步成功在芸芸本土運動品牌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有效的品牌策略，贊助矚目的體育盛事及利用明星代言，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提高於目標市場的品牌美譽度。於2014年初，本集團再次與廈門國際馬拉松攜手，簽訂第二個為期五年的贊助協議（2014-2018），並與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訂立為期三年的贊助協議（2014-2016）。憑藉本集團於全國馬拉松／跑步賽事的領導地位及核心優勢，本集團與重慶市體育局就2014年至2018年的重慶國際馬拉松賽簽訂贊助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乘著巴西2014年世界杯足球賽的熱潮，本集團已準備好相關的營銷活動及推出相關的運動生活系列，以抓緊這一輪的全球足球熱潮。本集團深信，於中國全國校園足球聯賽進行的體育營銷工作將開始取得豐碩成果。隨著特步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公眾對參與運動的興趣日濃，本集團將充分把握所帶來的商機。

產品創新及多元化

為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日趨複雜的消費者喜好，本集團將繼續於產品研發方面作出龐大的投資，並分配充足的資源於採購創新的原材料，以優化其產品組合的性能及外觀設計。由於「雙向緩震」跑步鞋及「輕悅」系列自2013年推出以來的市場反應非常熱烈，本集團於2014年正式推出這兩個系列的第二代，並深獲跑手(特別是馬拉松選手)的廣泛認可。

此外，有鑒於中國新近的一孩政策改革及富裕階層人數上升所帶來的機遇日增，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特步兒童」系列的市場地位及產品組合，以擴大客戶基礎及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組合。

分銷渠道管理

為於行業整合階段中維持競爭能力，分銷渠道管理繼續為2014年的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高度覆蓋其零售店舖的分銷資源系統，密切監控零售渠道的業務。通過定期檢討零售渠道的現有營運數據，本集團認為零售渠道正出現逐步改善的跡象，包括零售折扣率收窄、零售存貨天數減少及同店銷售表現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的銷售訂單管制，以進一步改善零售存貨水平。於2014年舉行的訂貨會的首三季表現持續改善，跌幅較2013年數據有所減少。本集團相信，在此等積極措施下，本集團分銷渠道的存貨狀況將持續改善，並恢復至穩健水平。本集團預期，特步店舖數字於2014年底將維持於約7,300至7,400家。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特步兒童」的銷售網絡，預計2014年底在中國二至四線城市共設有約350個銷售點，以進一步探索極具增長潛力的中國童裝市場。



財務回顧

按品牌產品銷售劃分的集團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毛利率 (%)		變動 (百分點)
	2013年	2012年	變動 (%)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特步產品	4,180.3	5,474.5	-23.6	96.3	98.6	40.8	40.9	-0.1
其他產品*	162.8	75.8	+114.9	3.7	1.4	26.9	25.5	+1.4
總計	4,343.1	5,550.3	-21.7	100.0	100.0	40.2	40.7	-0.5

* 其他產品主要指銷售特步兒童系列產品、XTOP產品系列、電子商貿銷售及向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1.7%至約人民幣43.4億元(2012年：人民幣55.5億元)。特步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3%。特步產品的收入減少約23.6%至約人民幣41.8億元(2012年：人民幣54.7億元)，此乃由於體育用品行業競爭熾熱，以及我們為降低零售渠道存貨水平而自發減少供應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增加約114.9%至約人民幣1.628億元(2012年：人民幣

7,580萬元)，主要是由於特步兒童產品及電子商貿銷售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微跌0.5個百分點至40.2%(2012年：40.7%)。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為協助零售渠道業務，將特步產品的批發折扣率從60%調高至62%。然而，批發折扣率上升對毛利率造成的影響由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而銷售成本得以減少是由於內部產量增加以及生產過程及物料成本的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集團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2013年	2012年	變動[%]	2013年	2012年
鞋履	2,246.9	2,700.1	-16.8	51.7	48.6
服裝	2,011.9	2,746.2	-26.7	46.3	49.5
配飾	84.3	104.0	-18.9	2.0	1.9
總計	4,343.1	5,550.3	-21.7	100.0	100.0
毛利率	40.2%	40.7%	-0.5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我們實施策略以降低零售渠道存貨水平，本集團各產品種類的收入均有所減少。然而，我們透過於中國多個主要跑步賽事進行推廣及改進跑步產品的性能，獲得客戶的正面反饋。因此，鞋履產品收入減少的影響均少於其他種類。本集團鞋履產品總收入下跌16.8%至約人民幣22.5億

元(2012年：人民幣27.0億元)。服裝產品收入減少26.7%至約人民幣20.1億元(2012年：人民幣27.5億元)，此外，配飾收入亦下降18.9%至約人民幣8,430萬元(2012年：人民幣1.040億元)。

特步產品

特步產品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毛利率 (%)	
	2013年	2012年	變動[%]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鞋履	2,166.5	2,671.2	-18.9	51.8	48.8	41.5	41.5
服裝	1,933.1	2,702.1	-28.5	46.2	49.4	40.2	40.5
配飾	80.7	101.2	-20.3	2.0	1.8	34.3	33.3
總計	4,180.3	5,474.5	-23.6	100.0	100.0	40.8	4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步產品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3.6%至人民幣41.8億元(2012年：人民幣54.7億元)。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體育用品行業競爭熾熱，以及我們積極減少供應以控制零售渠道存貨水平所致。鞋履產品的跌幅較服裝產品的跌幅為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在中國重點馬拉松賽事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取得成功，以及透過特步「愛跑步，愛特步」的口號，成功建設品牌的努力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步鞋履產品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8.9%至人民幣21.7億元(2012年：人民幣26.7億元)。年內，本集團通過各種相關的跑步及足球推廣活動繼續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例如作為主要國際馬拉松賽事

的獨家服裝贊助商，以及贊助中國矚目的全國校園足球聯賽等。同時，跑步鞋履產品改良的設計和物料的提升亦有助於建立中國跑手對於特步的印象。毛利率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批發折扣率從60%調高至62%的影響所致，有關影響由內部產量增加所抵銷。

由於同業競爭激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步服裝產品的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8.5%至人民幣19.3億元(2012年：人民幣27.0億元)。收入減少主要為降低零售渠道存貨水平所致。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批發折扣率從60%調高至62%所致，惟有關影響由內部產量增加所抵銷。

其他產品

本集團的策略包括擴充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展到多品牌組合。因此，本集團擴展至特步兒童及XTOP產品系列，並拓展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渠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28億元(2012年：人民幣7,580萬元)，較去年增長114.9%。毛利率上升至26.9%(2012年：25.5%)，主要是由於營運規模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與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82億元(2012年：人民幣6,760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入約人民幣9,970萬元(2012年：人民幣3,740萬元)，有關收入乃由理財存款產品利息收入所產生，以及中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5,580萬元(2012年：人民幣2,800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948億元(2012年：人民幣7.389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7%(2012年：13.3%)。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減少至約人民幣4.858億元(2012年：人民幣6.339億元)所致，廣告及推廣費用維持於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2%(2012年：11.4%)，並與本集團收入的減幅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56億元(2012年：人民幣4.55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2012年：8.2%)。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呆賬撥備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5,120萬元(2012年：人民幣7,720萬元)。另一方面，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16.6%，抵銷了部份的影響，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114億元(2012年：人民幣9,55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2012年：1.7%)。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投放於產品設計及功能提升以及物料改進。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240萬元(2012年：人民幣2,540萬元)。總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470萬元(2012年：人民幣2,130萬元)所致。另一方面，銀行利息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630萬元(2012年：人民幣3,960萬元)，此乃由於有效營運資金管理令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輕微上升0.2%至20.6%(2012年：20.4%)。經營利潤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實施成本控制及有效的財務管理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597億元(2012年：人民幣2.987億元)。其包括與經營公司相關的利得稅約人民幣2.341億元(2012年：人民幣2.343億元)，而實際稅率為27.1%(2012年：21.2%)。年內利得稅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項豁免屆滿所致。此外，所得稅於過往年度出現撥備不足約人民幣560萬元(2012年：超額撥備人民幣30萬元)。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相應稅務規定，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預扣稅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000萬元(2012年：人民幣6,470萬元)，而有關撥備以實際稅率2.3%(2012年：5.8%)計算。

營運資金週期

存貨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82.7	671.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36.8	582.7	-45.9
平均結餘(附註1)	559.8	627.1	-6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2,595.5	3,292.6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79天	70天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5.368億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4,590萬元(2012：人民幣5.827億元)，此乃由於產品供應減少及存貨管理得宜所致。與去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60億元(2012年：人民幣8.100億元)，較去年下跌約25.2%，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所致。本集團的淨利潤率輕微減少至14.0%(2012年：14.6%)。

股息

有見本集團的淨資產及經營活動現金流持續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2012年：10.0港仙；特別股息4.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2年：13.2港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8.0港仙(2012年：27.7港仙)，回顧年內派息比率約為51.3%(2012年：基本派息比率50.8%；特別派息比率9.8%)。

年相比，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79天(2012年：70天)。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35.9	1,205.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50.9	1,035.9	+115.0
平均結餘(附註1)	1,093.4	1,120.7	-2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4,343.1	5,550.3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92天	74天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1.509億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150億元(2012年：人民幣10.359億元)。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為92天(2012年：74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及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

因面對行業逆境而向零售渠道提供暫時性支援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動用其供應商就應付貿易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並同時延長應付貿易款項天數。因此，淨營運資金周轉天數維持於穩定水平。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82.5	498.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01.0	482.5	+118.5
平均結餘(附註1)	541.8	490.7	+5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2,595.5	3,292.6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76天	54天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為人民幣6.010億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185億元(2012年：人民幣4.825億元)。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為76天(2012年：54天)。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動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及延長付款日數，以支持較長的應收賬款期限所致。

附註1：平均結餘等於有關期間1月1日及12月31日的結餘的平均值。

附註2：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結餘除以相應的銷售成本或收入再乘以365天(2012年為366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資產淨值改善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73.068億元(2012年：人民幣64.995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9.546億元(2012年：人民幣6.633億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3.522億元(2012年：人民幣58.362億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992億元(2012年：人民幣22.197億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432億元(2012年：人民幣7.829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3.560億元(2012年：人民幣14.368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0萬元(2012年：人民幣540萬元)。因此，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5.076億元(2012年：人民幣42.798億元)，增加5.3%。於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7元(2012年：人民幣1.97元)，增加5.3%。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546億元(2012年：人民幣6.633億元)，而此增幅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578億元，及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00億元所致。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3.522億元(2012年：人民幣58.362億元)，增幅為8.8%。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406億元所致。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560億元(2012年：人民幣14.368億元)，增幅為64%。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派付股息及將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導致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398億元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比率為2.7(2012年：4.1)。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432億元(2012年：人民幣7.829億元)。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因償還銀行貸款及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而減少約人民幣3.597億元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改善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3.886億元(2012年：人民幣36.800億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086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改善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152億元(2012年：人民幣5.572億元)、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億元(2012年：無)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5.634億元(2012年：人民幣31.228億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255億元(2012年：人民幣10.455億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800億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與支付股息有關。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8.631億元(2012年：人民幣26.345億元)，增幅8.7%。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0.9%(2012年：16.1%)，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計算。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改善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4.406億元至約人民幣35.634億元(2012年：人民幣31.228億元)，增幅為14.1%，此乃主要由於：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約為人民幣6.577億元，主要由於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所致。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約為人民幣2.942億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012億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580億元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100億元，惟有關增幅被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1.000億元所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約為人民幣7,82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6.559億元，惟有關增幅被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284億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27億元所抵銷。

存貨撥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120萬元(2012年：人民幣7,720萬元)。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有關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若干金額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進行收購及與國際品牌展開業務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180名僱員(2012年：7,865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著手，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特步就是
時尚
運動品牌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本集團致力透過公開對話、積極參與及適時發佈營運數據，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建立長期關係，以確保他們全面了解我們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未來展望。

優先考慮股東價值

提高股東價值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下，本集團竭力通過結合投資者關係工作及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的一貫股息政策，提升股東價值。過去三年的派息比率維持於穩定水平－2013年：基本派息比率51.3%；2012年：基本派息比率50.8%及特別派息比率9.8%；2011年：基本派息比率50.5%－為股東提供穩定的投資回報。

適時發佈營運數據

我們與投資者的所有交流活動均旨在確保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隨時、公平及適時獲得本集團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年內，本集團就中期及年度業績舉行投資者推介會及新聞發佈會，使有關人士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有更深入的了解。此等活動可於線上觀看，而網絡直播亦附有詳細的幻燈片。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數據及股票資料的最新資訊可於企業網站www.xtep.com.hk查閱。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外，本集團亦就其業務發展及訂貨會表現刊發季度公佈，藉以提高透明度。

積極與投資者進行溝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舉辦逾100場面對面的投資者會議及電話會議以及約30次廠房及／或店舖考察，並出席14場本地／海外企業會議及路演，與約360名分析師及投資者會面。該等會議可作為一個有效的平台，以加深與投資者的關係，增加對資本市場的了解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

納入恒生指數系列成份股

本公司的股份獲納入為下列香港聯交所主板指數的成份股：

- 恒生綜合指數
- 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 恒生廣義消費指數
- 恒生中國內地消費品製造業指數



投資者訊息

1.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2008年6月3日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176,765,000股
 股份代號：1368

2. 2013年股息

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2012年：每股13.2港仙)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2012年：每股10.0港仙；特別股息每股4.5港仙)



3. 投資者關係聯繫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繫：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電話：(852) 2152 0333
 傳真：(852) 2153 0330
 電郵：ir@xtep.com.hk
 企業網站：www.xtep.com.hk

於2013年舉行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如下：

活動	日期
2012年年度業績發佈	2013年3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及 分析師及投資者推介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五週年慶祝晚宴	2013年6月3日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5月27日
2013年中期業績發佈	2013年8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及 分析師及投資者推介會 	

本集團於2013年出席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如下：

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地點
瑞銀大中華研討會	2013年1月14日至15日	瑞銀	上海
滙豐銀行中國探索論壇	2013年5月28日	滙豐銀行	香港
摩根大通中國論壇	2013年6月3日至5日	摩根大通	北京
瑞銀亞洲消費研討會	2013年6月18日至19日	瑞銀	香港
滙豐銀行第3屆年度中國消費研討會	2013年10月21日至22日	滙豐銀行	香港
滙豐銀行亞洲企業推介日	2013年11月15日	滙豐銀行	倫敦
滙豐銀行第5屆亞洲投資論壇	2013年11月18日至20日	滙豐銀行	紐約及波士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以人為本，一直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作為中國體育用品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切實行動關懷員工和社區，並以熱心公益、推動全民運動以及關懷員工為集團履行企業責任的三大目標，貫徹惠澤社群的宗旨，竭力支持公益慈善活動。

熱心公益 回饋社會

四川雅安發生的七級大地震，舉國震痛，事發後本集團迅速全力開展抗震救災工作，向災區捐贈救災物資及現金，助解燃眉之急。地震後一天，2013揚州國際半程馬拉松鳴槍開跑，過百名「特跑族」跑手以「特跑族在揚馬，為雅安而跑」為口號，紛紛繫上寫滿了祝福字句的黃絲帶，為地震災民獻上真誠的祝福。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速，生活遊走於城市和農村之間的農民工成為社區內最值得關愛的一群。為提升農民工的公共福利，本集團協助泉州開發區成立「關愛農民工子女志願服務基地」，為開發區農民工子女創造優越的學習生活環境而努力。



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的公益慈善活動，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例如贊助由英皇集團與身前行動協辦的「英皇星夜奔慈」慈善夜跑賽，藉著有益身心的夜跑活動喚起大眾市民對生命的熱情，以及建立正確的器官捐贈知識。2013年冬季，本集團更聯同獅子會，在寒流襲港前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上水天平邨長者宿舍中心獻上最真誠的幫助，送上厚暖的羽絨服，並歡度聖誕。



年內，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內多項公益慈善活動，並獲得社會各界認同，先後獲得「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及「中國企業文化影響力十強」等殊榮，以表揚集團對公益事務的貢獻。

推動全民運動

作為國內第一時尚運動品牌，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全民運動，並藉著贊助多項國家級及重要本土體壇盛事，為國家體育發展出一份力。年內，本集團再次獲選為全運會體育用品行業唯一官方合作夥伴，連續三屆全力贊助全運會，並為全運會官方組委會及14支代表團提供專業運動服裝備，宣揚「全民全運」的體育精神。

另外，本集團更連續五年(2009-2013)成為「中銀香港第56屆體育節」大會指定服裝贊助商，全力支持香港體育發展。每年體育節均於3月至6月舉行，旨在於全港各區舉辦多項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供市民參加，鼓勵培養恆常運動的生活方式。為進一步讓更多市民享受運動帶來的樂趣，本集團亦連續五年贊助於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奧運歡樂跑」，致力傳揚奧運精神的正面訊息以及跑步的樂趣。



關懷員工 培育人才

員工乃企業最為重要的資產之一，員工的良好素質是締造集團成功的關鍵。年內，本集團貫切其關懷員工，積極培育人才的宗旨，持續通過一系列的培訓計劃，促進員工的個人成長，加強員工對企業的認同和歸屬感，又通過年度職工運動會、「陽光文化之旅」、戶外拓展訓練及團隊工作坊等活動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整體生活素質。



此外，年內本集團將人力資源管理與推動地方社會經濟建設相結合，與貴州省威寧縣合作成立「特步貴州人才培養基地」，計劃將每年為威寧培養1,500名畢業學員。為體貼集團農民工春節回鄉的需要，本集團連續兩年提供免費交通接送農民工，充分展現本集團對員工的人文關懷。特步亦連續兩年獲泉州市政府評定為「2013泉州最具幸福感企業」之一。在企業上下一心的努力下，本集團於年內分別獲得「福建省品質獎」、「泉州市政府品質獎」及「泉州市功勳企業」等多項殊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43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1999年成立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2002	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3	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獎
2004	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企業家
2005	福建省青年創業成就獎
2007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2008年資本傑出中國領袖
2008	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
2009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2009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10	2010品牌中國年度人物
2010	2010年紡織服裝行業十大風雲人物
2011	2011泉州市最具創新力企業家
2013	泉州市優秀人才
2013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2013	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2013	泉州第三屆十大傑出青年精英

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九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6	泉州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2008	第十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9	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名譽會長
2010	泉州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
2010	全國青年委員會委員
2011	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
2013	中國僑商聯合會第四屆常務副會長

丁先生於2004年及2006年分別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於2010年至2011年8月修讀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現正修讀廈門大學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大舅。

丁美清女士，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業務。丁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品牌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丁女士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金朝先生的女兒、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及林章利先生的妻子。

林章利先生，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林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業務。林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特步(中國)副總裁。彼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開辦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丁金朝先生的女婿、丁水波先生的妹夫及丁明忠先生的姊夫。

丁明忠先生，3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的兒子、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小舅。

葉齊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特步(中國)副總裁。葉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範疇累積逾2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1982年在西南大學畢業，獲頒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獲華東師範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起攻讀香港城市大學和中國復旦大學聯合舉辦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課程。

何睿博先生，48歲，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人，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前，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人，及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58歲，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及業務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運營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出任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出任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34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專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46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1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現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專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華昱高速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高速公路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為豐臨集團有限公司、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巖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鵬翔先生，66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鞋履及服裝行業累積逾15年行業經驗。彼自1997年起出任泉州市總商會常務副會長，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鞋履及服裝行業。彼於1991年至1996年期間出任泉州市經濟委員會企業科科長，負責企業重組、資本重組及國有企業上市前事項。彼亦負責泉州市經濟委員會的財務及統計規劃。彼畢業於福州大學。

高賢峰博士，51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人本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亦出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央黨校及復旦大學企業家班客座教授。高博士曾出任山東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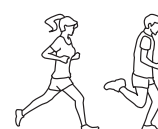
鮑明曉博士，51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博士擁有逾21年體育教育經驗。彼於1998年至2000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2001年起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2011年被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鮑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1988年及2005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何睿博先生，4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其履歷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運動裝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葉齊先生

何睿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許鵬翔先生

高賢峰博士

鮑明曉博士

董事會成員當中，丁水波先生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而林章利先生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4/4	1/1
丁美清女士	4/4	1/1
林章利先生	4/4	1/1
丁明忠先生	4/4	1/1
葉齊先生	4/4	1/1
何睿博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4/4	1/1
許鵬翔先生	4/4	1/1
高賢峰博士	4/4	1/1
鮑明曉博士	4/4	1/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全賴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其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
- 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職能授派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利益獲得考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	✓	✓	✓
丁美清女士	✓	✓	✓	✓
林章利先生	✓	✓	✓	✓
丁明忠先生	✓	✓	✓	✓
葉齊先生	✓	✓	✓	✓
何睿博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	✓	✓	✓
許鵬翔先生	✓	✓	✓	✓
高賢峰博士	✓	✓	✓	✓
鮑明曉博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正常職位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董事會於2013年8月通過一項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丁水波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運動裝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明曉博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於2008年6月3日開始。鮑明曉博士自2012年12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會自動續約，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分別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冼家敏先生，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冼家敏先生	3/3
許鵬翔先生	3/3
高賢峰博士	3/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由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丁美清女士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鵬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2013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許鵬翔先生	1/1
高賢峰博士	1/1
丁美清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丁水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2013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丁水波先生	1/1
許鵬翔先生	1/1
高賢峰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不得從事非審核服務，惟特准項目除外，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與批准其收費。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之費用載述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3,480,000
審閱中期業績	600,000
	4,080,000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職責。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履行的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發現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有效進行。本公司亦設有發現、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不斷完善並於2013年啟用。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制度適合及可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雖無發現重大問題，但仍有改進空間。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將獲妥善跟進，確保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認為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何睿博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何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的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刊登年報、公佈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正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信息。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刊登所有企業信函。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常規會談，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決議案投票表決前講解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亦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並主要以本集團自有的特步品牌以及其他授權品牌進行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1至150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等於人民幣8.0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約等於人民幣6.3分)，惟須獲股東於2014年5月1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合共每股18.0港仙(約等於人民幣14.3分)，派息比率約為51.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71億元(2012年：人民幣6.686億元)。有關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980萬元(2012年：人民幣29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葉齊

何睿博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許鵬翔

高賢峰

鮑明曉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何睿博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

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

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明曉博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鮑明曉博士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該日起開始。全體董事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葉齊先生及冼家敏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1,321,375,000	60.70%
丁美清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0,059,500	60.18%
林章利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310,059,500	60.18%
葉齊先生 ⁽⁵⁾	實益權益	5,500,000	0.25%
何睿博先生 ⁽⁶⁾	實益權益	10,000,000	0.46%
陳偉成先生 ⁽⁷⁾	實益權益	1,380,000	0.06%

附註：

- (1) 按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6,765,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受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水波先生控制，故丁水波先生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本公司的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1,315,500股股份權益。
- (3) 由於群成受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於群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的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3,0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6) 此等股份的1,0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6,5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7)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6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由陳偉成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其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董事會報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3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¹⁾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葉齊先生	1,500,000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合計	14,265,000	-	14,265,000
總計	16,765,000	-	16,765,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76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表現，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關鍵作用及／或其貢獻有助或將會有助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³⁾⁽⁴⁾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被註銷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葉齊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葉齊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3,000,000	-	-	-	3,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500,000	-	-	-	6,5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6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8,140,000	-	-	-	8,14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49,825,000	-	-	(450,000) ⁽⁵⁾	49,375,000
總計				80,665,000	-	-	(450,000)	80,215,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21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 (1) 緊接2010年1月28日、2010年3月30日、2010年5月28日及2011年12月7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4.86港元、5.95港元、5.67港元及2.31港元。



董事會報告

- (2)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3)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0%

- (4)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9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60.18%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0,059,500	60.18%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實益權益	200,769,294	9.22%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實益權益	8,931,206	0.41%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00,500	9.63%
CAGP Lt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00,500	9.63%

附註：

- (1) 按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6,765,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GP General Partner, L.P.為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及CAGP III Co-investment, L.P.(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CAGP Ltd為CAGP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獲授權協調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八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融資協議(「2012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三年期本金額140,400,000港元及82,000,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2012年融資」)。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連同2012年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連同2012年融資，「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屬以下情況，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恒生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3.2%及36.8%的權益，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而群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8%。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2%(2012年：3.2%)及14.5%(2012年：14.8%)。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2012年：3.6%)及13.3%(2012年：15.1%)。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14年3月1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1至150頁的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4年3月1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343,105	5,550,265
銷售成本		(2,595,502)	(3,292,585)
毛利		1,747,603	2,257,680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158,218	67,6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4,819)	(738,9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607)	(455,109)
經營溢利	6	895,395	1,131,268
財務成本淨額	7	(32,440)	(25,433)
除稅前溢利		862,955	1,105,835
所得稅開支	10	(259,692)	(298,715)
年內溢利		603,263	807,1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1	605,966	810,015
非控股權益		(2,703)	(2,895)
		603,263	807,12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分)		27.84	37.22
— 攤薄(人民幣分)		27.60	37.15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03,263	807,120
其他全面收入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726	5,1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33,726	5,1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36,989	812,2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1	639,692	815,185
非控股權益		(2,703)	(2,895)
		636,989	812,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4,711	386,932
預付土地租金	15	220,672	225,478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6,261	6,261
無形資產	16	1,066	626
可供出售投資	17	33,000	33,000
按金	21	38,871	10,991
非流動定期存款	22	1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4,581	663,2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6,799	582,70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1,150,943	1,035,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5,508	421,413
應收稅項		355	16,190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15,203	557,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563,387	3,122,801
流動資產總額		6,352,195	5,836,1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601,018	482,5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32,687	287,357
計息銀行借款	25	1,350,637	510,882
應繳稅項		71,625	156,066
流動負債總額		2,355,967	1,436,822
流動資產淨值		3,996,228	4,399,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50,809	5,062,6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174,884	534,598
遞延稅項負債	26	153,453	133,453
遞延補助	27	114,833	114,8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3,170	782,884
資產淨值		4,507,639	4,279,781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9,204	19,200
儲備	29(a)	4,486,531	4,255,162
非控股權益		1,904	5,419
權益總額		4,507,639	4,279,781

丁水波
董事

丁美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儲備							非控股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9,199	617,683	118,600	343,520	58,653	718	2,749,063	3,888,237	3,907,436	3,944	3,911,3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70	810,015	815,185	815,185	[2,895]	812,2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	-	-	-	41,369	-	-	41,369	41,369	-	41,369
已宣派及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	12	-	[254,909]	-	-	-	-	[254,909]	[254,909]	-	[254,909]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中期股息	12	-	[234,863]	-	-	-	-	[234,863]	[234,863]	-	[234,863]
行使購股權	28(i), 30	1	183	-	[40]	-	-	143	144	-	14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370	4,37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45,951	-	-	[45,951]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9,200	128,094	118,600	389,471	99,982	5,888	3,513,127	4,255,162	4,274,362	5,419	4,279,7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726	605,966	639,692	639,692	[2,703]	636,989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4,811	4,811	4,811	[812]	3,99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	-	-	-	14,376	-	-	14,376	14,376	-	14,376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12	-	-	-	-	-	[175,253]	[175,253]	[175,253]	-	[175,253]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特別股息	12	-	-	-	-	-	[78,658]	[78,658]	[78,658]	-	[78,658]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	12	-	-	-	-	-	[174,441]	[174,441]	[174,441]	-	[174,441]
行使購股權	28(i), 30	4	1,078	-	[236]	-	-	842	846	-	84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8,747	-	-	[28,747]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9,204	129,172	118,600	418,218	114,122	39,614	3,666,805	4,486,531	4,505,735	1,904	4,507,6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62,955	1,105,835
調整：			
折舊	14	43,460	33,65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4,847	4,847
無形資產攤銷	16	344	3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063
利息收入	7	(46,322)	(39,5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	34,664	21,28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7	30,067	29,680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7	8,792	4,240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4,574	7,51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30	14,376	41,369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6	51,241	77,178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5	(99,676)	(37,421)
		909,322	1,250,996
存貨減少		45,908	88,8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66,307)	92,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864	112,01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18,501	(16,35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1,107	52,442
經營所得現金		984,395	1,580,249
已收利息		46,322	39,558
已付利息		(64,731)	(50,960)
已付海外稅項		(308,298)	(275,96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657,688	1,292,87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1,242)	(165,200)
添置無形資產	16	(78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增加		(27,880)	(10,991)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7,992)	(35,542)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增加)		100,000	(133,000)
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5	99,676	37,421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999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294,223)	(307,3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4,370
新銀行貸款(扣除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		655,857	694,098
償還銀行貸款		(152,695)	(138,53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8	846	144
已付股息	12	(428,352)	(489,772)
匯兌調整		2,561	(1,00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78,217	69,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441,682	1,054,8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2,801	2,068,1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096)	(23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3,387	3,122,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3,387	3,122,801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066,889	1,061,8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70,703	691,305
預付款項	21	429	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5,561	16,677
流動資產總額		696,693	708,45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581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1,200	36,452
計息銀行借款	25	1,350,637	510,882
流動負債總額		1,392,418	547,9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5,725)	160,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164	1,222,40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174,884	534,598
資產淨值		196,280	687,8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9,204	19,200
儲備	29(b)	177,076	668,607
權益總額		196,280	687,807

丁水波
董事

丁美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特步品牌進行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3年7月8日起，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由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收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2012年6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除如下進一步闡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之影響，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其制定用以釐定須予綜合入賬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其控制的實體。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本集團所控制的投資對象更改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更改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的任何綜合結論。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追溯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被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撥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與永遠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4年1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4年1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連方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或該實體是本集團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亦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反之亦然；
- (v) 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相應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為準
模具、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份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核一次。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期五年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項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透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且不能用於估算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該資產早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則原計入權益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之前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以抵銷，而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並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確認至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產生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以股份計算支付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計算支付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適當的定價模型釐定。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計算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彼等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的過往經驗作出。若可使用期與原先估計的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而本集團會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的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撥備。

購股權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協助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三層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相關股份的預計波幅、預計股息率及預計購股權有效期。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購股權支出及本公司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報告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5.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於年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2,246,851	2,700,080
服裝	2,011,947	2,746,181
配飾	84,307	104,004
	4,343,105	5,550,265
其他收入與收益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55,789	27,951
租金收入	2,203	1,840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99,676	37,421
其他	550	421
	158,218	67,633
	4,501,323	5,617,898

* 目前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2,595,502	3,292,585
折舊	14	43,460	33,65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4,847	4,847
無形資產攤銷 ²	16	344	318
廣告及推廣費用		485,752	633,8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1,888	308,448
其他津貼及福利		51,235	41,24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14,376	41,3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³		15,150	14,220
		412,649	405,279
核數師酬金		2,784	2,91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		9,018	8,503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²	20	51,241	77,1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⁴		111,380	95,534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7	4,574	7,511

¹ 年內已售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28,785,000元(2012年：人民幣233,314,000元)，與員工成本、製造設施折舊及土地及樓宇應付最低租金有關，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²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及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³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12年：無)。

⁴ 年內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67,434,000元(2012年：人民幣50,956,000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有關，亦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4,664)	(21,28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30,067)	(29,680)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8,792)	(4,240)
匯兌差額淨額	(665)	(2,280)
銀行利息收入	46,322	39,558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虧損*	(4,574)	(7,511)
	(32,440)	(25,433)

*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控其利率波動風險。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528	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2	561
	1,260	1,101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370	5,24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2,276	6,7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	178
	8,808	12,184
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144	543
	10,212	13,8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及30(b)。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中按歸屬期確認，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計入的數額乃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內。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a)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916	-	-	15	931
丁美清	458	-	-	12	470
林章利	458	-	-	12	470
丁明忠	458	-	-	12	470
葉齊	1,680	-	719	15	2,414
何睿博	2,400	-	1,557	96	4,053
	6,370	-	2,276	162	8,808
b)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528	-	144	-	672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192	-	-	-	192
許鵬翔	180	-	-	-	180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732	-	-	-	732
	7,630	-	2,420	162	10,212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i>a) 執行董事</i>					
丁水波 [^]	926	-	-	13	939
丁美清	463	-	-	13	476
林章利	463	-	-	13	476
丁明忠	463	-	-	13	476
葉齊	480	-	2,290	3	2,773
何睿博	2,453	-	4,468	123	7,044
	5,248	-	6,758	178	12,184
<i>b) 非執行董事</i>					
陳偉成	540	-	543	-	1,083
<i>c) 獨立非執行董事</i>					
冼家敏	196	-	-	-	196
許鵬翔	180	-	-	-	180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	5	-	-	-	5
	561	-	-	-	561
	6,349	-	7,301	178	13,828

[^] 丁水波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鮑明曉先生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董事(2012年：三名)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酬金組別：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2	2

年內，本公司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餘下兩位(2012年：兩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17	1,487
表現相關花紅	-	2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22
	1,432	1,715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2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234,077	234,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15	(312)
	239,692	234,013
遞延稅項(附註26)	20,000	64,702
	259,692	298,715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2010年及2013年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並獲發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故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柯林(福建)」)及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晉江特步」)可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減免50%優惠，按稅率25%的一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2,955	1,105,83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1,284	293,009
特定省份或減稅期適用的調低稅率	(22,163)	(106,139)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5,615	(312)
毋須課稅收入	(2,409)	(55)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574	43,650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計提預扣稅的影響	20,000	64,702
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184)	(805)
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4,975	4,665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9,692	298,715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65,260,000元(2012年：人民幣61,389,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2.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12年：14.5港仙)	175,253 ⁽ⁱⁱⁱ⁾	254,909 ⁽ⁱⁱ⁾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2012年：無)	78,658 ⁽ⁱⁱⁱ⁾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12年：13.2港仙)	174,441 ⁽ⁱⁱⁱ⁾	234,863 ⁽ⁱⁱ⁾
	428,352	489,772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8.0港仙(2012年：10港仙)	137,572 ⁽ⁱⁱⁱ⁾	176,608 ⁽ⁱⁱ⁾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2012年：4.5港仙)	—	79,474 ⁽ⁱⁱ⁾
	137,572	256,082

(i) 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ii) 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iii) 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05,966,000元(2012年：人民幣810,01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76,547,000股(2012年：2,176,25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05,966,000元(2012年：人民幣810,015,000元)計算。用以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5,797,000股(2012年：2,180,389,000股)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6,547,000股(2012年：2,176,255,000股)，以及假設年內視為以無償行使所有購股權為19,250,000股普通股(2012年：4,134,000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模具、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54,213	28,165	91,157	28,908	79,627	139,768	521,838
添置	-	5,988	9,469	4,031	15,350	166,404	201,242
匯兌調整	-	(12)	-	-	(32)	-	(44)
於2013年12月31日	154,213	34,141	100,626	32,939	94,945	306,172	723,036
累計折舊：							
年初	36,900	12,250	41,767	10,516	33,473	-	134,906
年內撥備	6,985	14,590	6,367	4,855	10,663	-	43,460
匯兌調整	-	(13)	-	-	(28)	-	(41)
於2013年12月31日	43,885	26,827	48,134	15,371	44,108	-	178,32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10,328	7,314	52,492	17,568	50,837	306,172	544,711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52,228	14,412	84,020	21,036	72,028	15,776	359,500
添置	1,985	15,485	7,137	8,520	7,613	124,460	165,200
出售／撇銷	-	(1,710)	-	(648)	-	(468)	(2,826)
匯兌調整	-	(22)	-	-	(14)	-	(36)
於2012年12月31日	154,213	28,165	91,157	28,908	79,627	139,768	521,838
累計折舊：							
年初	29,931	6,064	35,820	7,164	23,058	-	102,037
年內撥備	6,969	6,845	5,947	3,468	10,425	-	33,654
出售／撇銷	-	(647)	-	(116)	-	-	(763)
匯兌調整	-	(12)	-	-	(10)	-	(22)
於2012年12月31日	36,900	12,250	41,767	10,516	33,473	-	134,906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17,313	15,915	49,390	18,392	46,154	139,768	386,932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仍未取得計入「樓宇」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77,000元的若干自用物業(2012年：人民幣9,856,000元)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仍在辦理取得上述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9,277,000元當中的人民幣7,121,000元(2012年：合計人民幣9,856,000元當中的人民幣7,565,000元)的物業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0,417	235,264
年內確認	(4,847)	(4,84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5,570	230,417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898)	(4,939)
非即期部份	220,672	225,478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乃關於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899	1,899
添置	784	-
於12月31日	2,683	1,899
累計攤銷：		
年初	1,273	955
年內攤銷	344	318
於12月31日	1,617	1,27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066	626

17.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i)	33,000	33,000
即期：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	100,000
		33,000	133,000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3,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3,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一家公司實體(於2013年10月22日於中國成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11%股本權益。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故上述投資按成本列賬。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540	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6,349	1,061,259
	1,066,889	1,061,892

計入上述附屬公司投資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墊款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的等同股本貸款。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0,703,000元(2012年：人民幣691,305,000元)及人民幣581,000元(2012年：人民幣612,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特步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特步(中國)*(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830,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柯林(福建)*(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158,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特步晉江*(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特步」)*(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特步(安徽)有限公司* (「特步(安徽)」)(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特步湖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90	體育用品製造
晉江特步貿易有限公司* (「晉江貿易」)(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市特步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特步兒童」)(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82	體育用品貿易
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E-Commerce」)(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75	投資控股
廈門特興貿易有限公司* (「特興」)(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等實體的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12月31日繳足。
- (iv)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E-Commerce及其附屬公司的2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00元)及4,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9,000元)。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之差額計入本集團的保留溢利。

* 安永香港或安永環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法定核數師。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19.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0,396	284,146
在製品	55,364	68,959
成品	251,039	229,602
	536,799	582,707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66,362	1,113,055
減：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	(a)	(128,419)	(77,178)
	(b), (c)	1,137,943	1,035,877
應收票據		13,0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50,943	1,035,877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7,178	-
已減值應收款項淨撥備	6	51,241	77,178
於12月31日		128,419	77,178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未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73,971,000元(2012年：人民幣87,441,000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人民幣128,419,000元(2012年：人民幣77,178,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拖欠或逾期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7,910	690,437
四至六個月	297,626	345,440
六個月以上	112,407	-
於12月31日	1,137,943	1,035,877

(c) 按付款日期計算，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27,910	690,437
逾期少於三個月	297,626	345,44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2,407	-
	1,137,943	1,035,87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3,097	156,066	429	477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墊款	102,084	231,484	-	-
建造合約按金	10,111	10,99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28,760	-	-	-
其他按金	1,568	1,449	-	-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25,818	28,298	-	-
其他應收款項	2,941	4,116	-	-
	424,379	432,404	429	477
減：非即期部份	(38,871)	(10,991)	-	-
	385,508	421,413	429	477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060,762	789,7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7,828	2,890,299	25,561	16,677
		4,388,590	3,680,012	25,561	16,677
減：已抵押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5	(686,445)	(527,997)	-	-
就銀行擔保作抵押**		(28,455)	(29,214)	-	-
就應付票據作抵押	23	(303)	-	-	-
		(715,203)	(557,211)	-	-
減：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一年的 定期存款*		(1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3,387	3,122,801	25,561	16,677

*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10,000,000元(2012年：無)的非流動定期存款及人民幣48,220,000元(2012年：無)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

** 該等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有關興建樓宇及達成本集團所購置土地的建設時間表的銀行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297,077,000元(2012年：人民幣2,846,603,000元)及人民幣1,060,762,000元(2012年：人民幣789,71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異，介乎一日至兩年(2012年：一日至一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3,113	437,359
三至六個月	45,539	17,025
六個月以上	38,854	28,133
應付貿易款項	597,506	482,517
應付票據	3,512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01,018	482,517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清。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512,000元(2012年：無)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3,000元(2012年：無)作擔保。

2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71,429	43,158	-	-
應計費用	180,487	160,987	23,661	23,386
應付增值稅	13,002	29,807	-	-
衍生金融工具	16,194	11,971	16,194	11,971
其他應付款項	51,575	41,434	1,345	1,095
	332,687	287,357	41,200	36,452

以上全部結餘均不須計提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風險。非對沖利息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574,000元(2012年：人民幣7,511,000元)計入收益表。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3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團貸款的即期部份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	2014年	345,940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 至2.25%	2014年	1,004,697
				<u>1,350,637</u>
非即期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	2015年	174,884
				<u>1,525,521</u>

		2012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團貸款的即期部份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	2013年	80,787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 至2.375%	2013年	430,095
				<u>510,882</u>
非即期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	2014年 至2015年	534,598
				<u>1,045,48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1,350,637	510,882
於第二年內	174,884	355,11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79,487
	1,525,521	1,045,48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14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70,000元)(2012年：14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935,000元))及8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660,000元)(2012年：8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6,374,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686,445,000元(2012年：人民幣527,997,000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770,000元)(2012年：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05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iii)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10,000,000元(2012年：無)的非流動定期存款及人民幣48,220,000元(2012年：無)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附註22)。

於2013年12月31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426,583,000元(2012年：人民幣504,116,000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8,751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4,70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33,453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53,453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在評估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所需)等因素作出評估。

於2013年12月31日，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預期分派的未減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作出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2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有關報告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7. 遞延補助

特步(安徽)收取的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14,833,000元，乃中國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授予之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基礎設施費用，以補助於該土地上建造生產設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8. 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6,76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68	19,204

於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6,3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63	19,200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	2,176,240,000	21,762	19,199
行使購股權	(i) 75,000	1	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176,315,000	21,763	19,200
行使購股權	(i) 450,000	5	4
於2013年12月31日	2,176,765,000	21,768	19,204

附註：

- (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0)授出的450,000份(2012年：75,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450,000股(2012年：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約為1,0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6,000元)，即普通股面值人民幣4,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842,000元(2012年：人民幣143,000元)。

款項相當於2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000元)(2012年：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題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17,683	58,653	(90,329)	2,084	588,091
年內溢利		-	-	-	538,894*	538,89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10,118)	-	(10,11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0,118)	538,894	528,77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30(b)	-	41,369	-	-	41,369
已宣派及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	12	(254,909)	-	-	-	(254,909)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中期股息	12	(234,863)	-	-	-	(234,863)
行使購股權		183	(40)	-	-	14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28,094	99,982	(100,447)	540,978	668,607
年內虧損		-	-	-	(65,260)	(65,26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13,137)	-	(13,1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137)	(65,260)	(78,39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30(b)	-	14,376	-	-	14,376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12	-	-	-	(175,253)	(175,253)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特別股息	12	-	-	-	(78,658)	(78,658)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	12	-	-	-	(174,441)	(174,441)
行使購股權		1,078	(236)	-	-	842
於2013年12月31日		129,172	114,122	(113,584)	47,366	177,076

* 結餘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人民幣600,283,000元。

所動用超出本公司保留溢利的任何款項將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作出彌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息將於不久的將來獲准派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動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計算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往保留盈利。

3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

本公司股東及凱雷投資基金於2008年5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較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折讓20%；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2008年6月3日(「上市日期」) 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9,0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予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4,170,000	3.24港元*	2009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4,995,000	3.24港元*	2010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7,600,000	3.24港元*	2011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u>16,765,000</u>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每股4.05港元折讓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0,815,000元。

於報告期末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共有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6,765,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8%。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6,76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股本增加約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54,1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38,000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維持持續關係；並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擬任董事、僱員、直接或間接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最後一次授出之日期內各參與者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以上。

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30日內供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或直至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本公司普通股面值；(2)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3)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3年		201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06	80,665	3.06	80,740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註銷	-	-	-	-
年內已行使	2.35	(450)	2.35	(75)
於12月31日	3.07	80,215	3.06	80,66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3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確認購股權支出人民幣14,376,000元(2012年：人民幣41,369,000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0,000份(2012年：75,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450,000股(2012年：75,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分別如下：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640,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000,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4,00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3,0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7,0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23,475,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0,215,000		

2012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640,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000,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4,00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3,0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7,0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23,925,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0,665,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合共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80,2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215,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8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5,000元)以及股份溢價賬約244,7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636,000元)(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80,2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自十一間銀行組成的銀團獲得三年期本金額為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925,587,000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雙貨幣貸款融資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9日的公佈。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無)。

於2013年12月31日，向附屬公司授出並須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956,000元(2012年：人民幣4,058,000元)未獲動用(2012年：無)。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議定租期介乎兩年至十年(2012年：兩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以下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66	10,330	1,187	1,1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51	10,065	-	1,218
五年後	3,060	4,590	-	-
	21,577	24,985	1,187	2,3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4.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廠房樓宇	40,040	73,001
— 建造新生產設施	42,729	14,403
— 廣告及宣傳開支	203,246	249,47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7	—
— 軟件	100	—
	298,112	336,8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造新廠房樓宇	—	8,539
— 建造新生產設施	244,389	376,349
	244,389	384,888
	542,501	721,767

(b)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須向許可人支付最低保證特許使用費。然而，該等款項將按該等年度有關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而調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2年：無)。

35.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70	5,24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2,276	6,758
離職後福利	162	17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8,808	12,184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3,000	133,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50,943	1,035,877
其他應收款項	2,941	4,116
非流動定期存款	11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5,203	557,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3,387	3,122,801
	5,542,474	4,720,005
總計	5,575,474	4,853,005

金融負債

	2013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601,018	601,018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194	129,331	145,525
計息銀行借款	-	1,525,521	1,525,521
	16,194	2,255,870	2,272,064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482,517	482,517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971	116,161	128,132
計息銀行借款	–	1,045,480	1,045,480
	11,971	1,644,158	1,656,129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0,703	691,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61	16,677
	696,264	707,982

金融負債

	2013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81	581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194	23,940	40,134
計息銀行借款	–	1,525,521	1,525,521
	16,194	1,550,042	1,566,236

	2012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12	61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971	23,726	35,697
計息銀行借款	-	1,045,480	1,045,480
	11,971	1,069,818	1,081,789

37.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10,330,000元（2012年：應收銀行及商業票據人民幣839,019,000元）的應收商業票據向一家中國銀行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日介乎二十四日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享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甚微。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2012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後，已貼現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79,000,000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755,930,000元）及人民幣610,33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019,000元）。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即期部份、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與附屬公司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歸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2年：無)。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大部份本集團金融工具均以該貨幣計值，或以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掛鈎之貨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鑑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以浮息計算之本集團短期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少其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潛在合理波動之敏感度(未有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港元	100	(15,310)
港元	(100)	15,310
2012年		
港元	100	(10,604)
港元	(100)	10,604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資產與預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到期日對其資金短缺風險進行監測。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不貼現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

本集團

	2013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01,018	-	601,018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5,525	-	145,525
計息銀行借款	1,375,871	176,620	1,552,491
	2,122,414	176,620	2,299,034

	2012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82,517	-	482,517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8,132	-	128,132
計息銀行借款	546,342	552,980	1,099,322
	1,156,991	552,980	1,709,971

本公司

	2013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1	-	581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0,134	-	40,134
計息銀行借款	1,375,871	176,620	1,552,491
就授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融資額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3,956	-	3,956
	1,420,542	176,620	1,597,162

	2012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2	-	61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5,697	-	35,697
計息銀行借款	546,342	552,980	1,099,322
就授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融資額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4,068	-	4,068
	586,719	552,980	1,139,699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橡膠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行，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以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該比率以現金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3,387	3,122,801
減：計息銀行借款	1,525,521	1,045,480
現金淨額	2,037,866	2,077,321
權益總額	4,507,639	4,279,781
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	0.452	0.485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本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資源系統」	分銷資源規劃系統
「迪士尼」	華特迪士尼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成」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63.2%及36.8%權益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田聯」	國際田徑聯合會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3日，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漫威」	漫威娛樂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



詞彙

「國統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銷售點」	銷售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電商」	騰訊電商控股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特步(中國)」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	特步品牌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年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8.0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6.3分)，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合共每股18.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4.3分)，派息比率為51.3%。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業績公佈發佈

本業績公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